

<<行万里路>>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万里路>>

13位ISBN编号：9787302187462

10位ISBN编号：7302187460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时间：清华大学出版社

作者：何勤华 等编著

页数：35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行万里路&gt;&gt;

## 前言

如果将公元前22世纪西亚两河流域诞生的《乌尔纳姆法典》视为人类社会的第一部成文法典的话，那么，人类的正规的立法活动就已经有4300余年的历史了。

加上人类为贯彻实施这些法典而进行的司法审判活动以及为此所产生的各种法律事件，人类已经创造了无数丰富多彩的法律文明。

熟悉、理解和掌握这些法律文明演变的历史进程，对我们每一个青年学子来说都是非常有意义的。

本书即为此目的而创作。

在国内，图文并茂的法律史作品已有若干种，本书编写，力求在以下三个方面有所创新：第一，本书在文字说明和图片展示两个方面求得平衡，即以最简练、精到、通俗易懂的文字说明，配以最为恰当、真实和珍贵的历史图片，来充分展示世界各国主要法律发展演变的历史。

第二，本书解释世界法律演进的历史时，并不只是解释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文本，而是将历史上著名的法律事件、经典的司法判例也同时予以介绍和评述，从而使本书的法律史描述成为一种立体型的整体图案。

第三，本书为适合广大青年读者的兴趣和口味，在文字说明中大量使用了“相关链接”这一技术方法，比如，我们在介绍和评述古代两河流域的《汉穆拉比法典》时，“相关链接”了《乌尔纳姆法典》、《汉穆拉比法典》的中文版本和楔形文字法系等内容，使读者从《汉穆拉比法典》这一部分的介绍与评述中，整体上把握了楔形文字法系以及与《汉穆拉比法典》相关的其他法典的立法情况，以及中国学术界对这一领域的研究状况。

参加本书撰写的其他三位作者：王伟臣、王姝苏和刘璧君，都是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制史专业2006级硕士研究生，平时学习非常出色，也参与了本专业的多项课题，发表了若干成果。

在本书的写作中，我们配合得非常默契，成书也很顺利。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教研室副教授陈颐博士为本书图片的收集付出了许多劳动。

本书的责任编辑则不仅为本书的编辑定稿等付出了诸多心血，而且也是本书的策划人，为本书的写作出版作出了很大贡献。

对此，一并表示我们诚挚的谢意。

当然，对本书可能存在的缺陷和错误，仍由我们四位作者负责。

## <<行万里路>>

### 内容概要

本书描述世界法律演进的历史，并不只是解释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文本，而是将历史上著名的法律事件、经典的司法判例也同时予以介绍和评述。

比如，从公元前18世纪的《汉穆拉比法典》开始一直讲述到21世纪初的《欧盟宪法》，历时四千年，横跨六大洲，从而使本书的法律史描述成为一种立体型的世界法律发展的整体图案。

本书在体例上按照世界地理的分布划分为六编：亚洲、非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

其中，亚洲、欧洲和北美洲的篇幅较多，这也表明了这三大洲在世界法律发展图景中的重要地位。

本书在文字说明和图片展示两个方面求得平衡，即以最简练、精到、通俗易懂的文字说明，配以最为恰当、真实和珍贵的历史图片，是一本图文并茂、力求创新的法律史作品。

## &lt;&lt;行万里路&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编 亚洲 一、《汉穆拉比法典》 二、希伯来法 三、成文法的公布 四、《法经》 五、《摩奴法典》 六、耶稣受审记 七、《古兰经》 八、《唐律疏议》 九、复仇之争 十、《御成败式目》 十一、胭脂 十二、大冈忠相的判决 十三、日本旧民法之“法典论争” 十四、清末礼法之争 十五、东京审判 十六、《禁止垄断法》 十七、《五四宪法》 十八、萨达姆审判第二编 非洲 一、梅斯诉凯案 二、南非种族主义法律制度的终结第三编 欧洲 一、梭伦立法——诗人的立法时代 二、《十二表法》 三、审判苏格拉底 四、罗马法典编纂运动 五、《撒里克法典》 六、中世纪法学教育的兴起——波伦那大学 七、陪审制度的产生 八、《自由大宪章》 九、《萨克森明镜》 十、《教会法大全》 十一、贞德的审判 十二、光荣革命 十三、《权利法案》 十四、承载司法独立的老磨坊 十五、《人权宣言》 十六、《法国民法典》 十七、制定《德国民法典》之争 十八、《德国民法典》 十九、废止死刑 二十、哈特与富勒的论战 二十一、俄联邦的法制转轨 .....第四编 北美洲第五编 南美洲第六编 大洋洲

## &lt;&lt;行万里路&gt;&gt;

## 章节摘录

插图：约在一个半世纪以前，在某一贵族家中当仆人的一名妇女生下一个女孩。

由于感到在帮佣时很难照顾好孩子，她便把刚出生不久的孩子托给了邻村的保姆照料，并且每月为此给付固定的保育费。

当孩子长到10岁时，这位母亲结束了她的帮佣期，离开了贵族家。

此时，作为一名家庭主妇，她自然希望孩子跟她一起生活。

她向保姆提出交还孩子，但保姆（养母）却不愿放弃孩子。

孩子非常聪明，并且，养母认为把孩子雇出去还能得到一些钱。

因此，养母就拒绝把孩子还给其生母，并且坚持声称这个孩子乃是自己所生，还殴打了这位母亲，这就导致了争端。

争执者寻求法律解决。

在奉行所，受托照顾孩子的妇女声称，孩子是她的女儿，另一个妇女是假冒者。

双方都以激烈的言辞斥责对方是冒牌货，互不相让，最后险些动起手来。

在相持不下，其他官员都踌躇无措的时候，大冈忠相感到，这个争执难以按平常的方法作出判断，于是他突然提出把孩子放在两位妇女中间，一个拉着孩子的右手，另一个拉着孩子的左手，要双方像拔河那样用力拉扯孩子。

“取胜者”，法官说道，“将被宣布为真正的母亲”。

真正的母亲当然不赞成这种解决争端的做法，当即就提出异议，而且虽然她按照要求拉了孩子的手，但她也只是轻轻地拉扯孩子的小手，尽可能地防止孩子受到伤害。

当养母一开始拉时，她就马上松开手。

这样，养母轻而易举地取得了胜利。

“看！”

”养母欢呼雀跃地说道，“你看，孩子是我的。

”但是，大冈忠相打断她说：“你是一个欺骗者！”

哪有母亲会如此对待自己的孩子的。

我看出来了，真正的母亲是那位害怕伤着孩子而放开孩子的人。

而你，仅想着赢得争端，而丝毫不关心孩子的感受，你不是真正的母亲。

”接着他命令把这个养母缚起来，此妇女立即承认自己企图欺骗的事实，并请求饶恕。

在场的官员都十分钦佩，对大冈忠相敏锐的洞察力感到非常佩服。

## <<行万里路>>

### 编辑推荐

《行万里路:探寻法律成长的足迹》在文字说明和图片展示两个方面求得平衡,即以最简练、精到、通俗易懂的文字说明,配以最为恰当、真实和珍贵的历史图片,是一本图文并茂、力求创新的法律史作品。

<<行万里路>>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